

八、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6 年度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博物馆东馆 2026 年度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马洁斯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8.59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3.17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马洁斯环保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06 日

